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3643號

原告 同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勝

訴訟代理人 陳振威

被告 蓮樺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景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請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從中國工廠廈門海滄區安排海運至台灣高雄港，安排台灣報關、台灣拖車到指定收貨地運送貨物一批(船名：UNI-ADRIDENTV1878A、提單號：YDFXZ000000000、發票號：VL000000000)，運送費用為新臺幣8萬963元，然經過原告多次追討費用尚未收到。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963元，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被告委由原告安排進口及報關事宜，原告專業不足，貨品進
04 口前，被告於業務群組詢問原告此爭議案件貨物，進口是否
05 有疑慮，原告無作為致使進口一事生諸多問題。

06 (二)原告於貨物進口後，申請海關時，部份爭議貨物，因體積、
07 重量過大，原告建議可採稅則未決方式先提領貨物，以免產
08 生倉租等費用，被告因尊重原告之專業度，故採納進行。未
09 料，被告採稅則未決方式提領貨物後，原告告知稅則確定約
10 需一個月，原告請被告將爭議事項提送稅則預審。原告依被
11 告建言向海關提出稅則預審，經海關回覆兩者不能同時進
12 行。

13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0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1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2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3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陳稱：「承攬被告貨物進口一事，這是整個貨櫃有8項
25 產品，3項和海關認定的稅不同導致無法進口，這部分和楊
26 先生聯絡就有告知，被告是否知道產品的稅則，如果不知道
27 請他們用稅則預審，後來被告小楨小姐提供資料最為報關行
28 的品名，有讓被告看過沒有問題才向海關申報，有告知最後
29 稅則編碼、稅則以海關認定為主，這都有事先告知被告。預
30 審也是給海關預審，商品稅則編碼也是海關才有權利為
31 之」、「（被告進3項被扣倉是哪3項？）一個玻璃纖維，內

01 層花岡岩的浴缸。還有浴缸的蓋板，也是花岡岩製。還有水
02 龍頭瀑布，就是溫泉的出水口。（被扣倉原因為何？）因為
03 3項產品被海關更改商品編碼，更改商品編碼是屬於不允許
04 大陸進口商品」等語(本院卷第72頁第6至23行)，本院詢問
05 其「被告未告知系爭貨物是花岡岩」，原告則稱「被告還有
06 打電話和海關爭論被告產品應該不是海關認定的商品編碼，
07 原告認知被告認為其產品屬於玻璃纖維，其餘蓋版汗水龍頭
08 瀑布被告認為是配件。但這3種海關均認為是花岡岩。」等
09 語(本院卷第72頁第31行至第73頁第2行)，被告則稱「我們
10 公司產品103年原告幫我們進口多次，原告也知道是玻璃纖
11 維裡面是花岡岩，原告問我們我們也有告知之前的商品編
12 碼，我們是提供103年之前的稅則給原告，我們尊重專業，
13 結果卻不能進口，以前這些東西都可以進口的。」云云(本
14 院卷第73頁第5至8行)。惟查，依兩造不爭執之進口報單(本
15 院卷第81至82頁)，系爭貨物由被告之名義為進口報關，然
16 被告運送之貨物中其中浴缸桶、浴缸配件（浴缸桶蓋板、出
17 水口）因含有花岡岩成份(8件中之3件)，依法不得進口而為
18 海關扣倉，觀被告曾委託報關行修改進口報關單(本院卷第8
19 0至81頁)且傳真進口報關申報資料(本院卷第85頁)，其中
20 進口報關申報資料中前述浴缸桶、浴缸配件（浴缸桶蓋板、
21 出水口）部分被告記載「…之前都以配件名義進口，無獨立
22 申報過。…」，被告為智慮成熟之人，其不得以不知法令為
23 由卸責，原告僅為承攬運送人，受被告之指示為其選任報關
24 行為其報關，從而，該報關行仍係被告之僱用人。雖被告指
25 摘該報關行專業程度不足云云，然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
26 人，其不得以其不知法令而得免除責任，其亦非該等貨物首
27 次報關，從以上之證據可知，被告明知含有花岡岩成份不得
28 進口，故之前以配件名義進口，然曾成功進口過，此觀被告
29 陳稱「100年之前我們有看原告配合多次，事隔多年，我們
30 進口是相同東西，確有這種狀況，我們這次就新公司的牌照
31 申請，但是東西和以前一樣，結果海關不讓我們進口。」

(本院卷第72頁第2至4行)自明。被告將前情告以原告後報關(本院卷第80至81頁)，第一次報關單上僅記載「…浴缸桶(塑料制)、浴缸配件…(塑料制)、浴缸配件(出水口)(水龍頭)…」，顯係報關行與兩造皆欲隱瞞其配件含有花岡岩材料進口。其後又修改進口報單(本院卷第81至82頁)報關，方才修改為「…浴缸桶(玻璃纖維)、浴缸配件…(花岡岩)、浴缸配件…(出水口)…(花岡岩)…」，顯然兩造皆知系爭貨物中該3項貨物如不以配件名義(備註塑料制或其他)進口可能遭扣倉，若以配件名義申報則過去曾成功進口，足徵兩造企圖用以前之方式期能矇騙海關得以進口，被告顯係自甘冒險運送該筆貨物之一部(總共運送8項，被扣倉3項)，原告雖請求全部之運送費用，惟依「不淨之手不得主張權利」之法諺，應認原告只能請求合法運送部分(總共運送8項，被扣倉3項，合法運送5項)的運費，依前3項不得運送之重量為320公斤(計算式： $80+200+40=320$)，運送之總重量為1429公斤，原告可請求之運費為6萬2833元【計算式： $8萬963元 \times (0000-000) \div 1429 = 6萬283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被告之抗辯核非可採。

(三)綜上可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2833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111年6月22日，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375號支付命令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超過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陳怡安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2 合 計	1000元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